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莆田市海滨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透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院已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莆田市海滨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透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7年8月1日、2017年11月12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年8月16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邀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2018年4月4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年5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任命了谢良地主任委员，明确了相关的职责。医院制定的管理制度有：《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方案及管理制度》、《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诊疗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核医学科医疗管理制度》、

《核医学科核素治疗工作管理制度》、《核医学科高活性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核医学科卫生防护和废物处理制度》、《核医学科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核医学科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核医学科工作人员职责》、《放射性核素的订购、领取、保管、使用制度》、《非密封源操作规程》、《核医学质量保证方案》、《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CT操作规程》、《放射治疗科工作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已张贴在工作场所墙上。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医院制定了《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a 总则；b 组织领导及职责；c 辐射事故（事件）；d 应急处置；f 应急保障；g 应急培训及演习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一次定期对射线置及机房进行防护及安全性能检测。检测方式：委托检测。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福建
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闽医大附一设〔2018〕2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调整我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管理，保障我院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健康与安全，预防辐射安全事故，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经医院研究，决定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谢良地

副主任委员：程 波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孝廉 叶世岳 严孙杰 杨雪珍 宋 鹰 陈文培
陈青钦 陈群林 林征宇 欧启水 罗彩琴 念华明
郑城堤 唐丹杰 曹代荣 游舜杰 赖繁彩 蔡传书
缪蔚冰 薛学义 魏 斌

二、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设备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宋 鹰（兼）

副主任：陈文培（兼）

秘 书：吴 辉

成 员：何 伟 柯勇强 曾加龙

三、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处室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附件：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处室工作职责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 年元月 24 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8 年元月 24 日印发

附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及相关处室工作职责

一、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起草并制定医院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全院辐射防护工作的安全检查、监督管理。
- (三) 负责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工作。
- (四) 负责《福建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状态年度评估报告》编写。

二、职能处室职责

(一) 后勤管理处: 负责医院辐射工作场所年度辐射防护检测, 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检测。

(二) 基建处: 负责辐射工作场所预评、控评、验收工作, 保证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计符合国家监管部门要求, 对辐射工作场所建设过程实施监督, 确保施工质量。

(三) 设备管理处: 负责辐射工作场所的环评工作。负责牵头、协调辐射工作场所的预评、控评、验收工作。定期将医用放射线设备数量、参数等资料报给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四) 干部保健处: 负责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仪收集、送检、登记、追踪。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制定并执行辐射

工作人员日常培训计划，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防护意识。

（五）保卫处：在辐射安全事故发生时组织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突发事件演练。

（六）医务部：负责监督、提醒各相关职能科室、临床医技科室有序推进医院放射诊疗工作。

三、相关临床医技科室职责

（一）辐射相关重点临床医技科室包括：放疗科、核医学科、影像科、介入室、口腔科 X 光室、骨密度室、碎石机房。以上部门需建立符合该科室工作特性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定期组织本科室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学习。日常工作中应尽可能避免工作人员及病人遭到不必要的照射，积极预防辐射安全事故，对于可能演变为辐射安全事故的事件要积极应对并及时上报给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二）其他辐射相关的临床医技科室包括：手术室、ICU、胸外科、新生儿科等需要经常使用到移动 X 线设备的临床医技科室。以上科室要根据科室情况组织人员学习并了解辐射防护知识，正确了解辐射的危害、避免不必要照射的方法。如发现操作人员在 X 线透视过程中出现违反辐射防护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 年元月 24 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闽医大附一设〔2018〕15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重新修订我院放射事故（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现将重新修订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22日修订并印发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闽医大附一设〔2018〕7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年9月10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辐射事故所致的危害，加强医院辐射安全管理，保证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避免辐射事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生的辐射事故及其衍生造成的突发性事件，包括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康德智

副组长：谢良地

成 员：陈 琳 林章雅 王 柠 程 波 翁山耕

（二）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挂靠设备管理处。办公室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谢良地

副主任：宋 鹰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孝廉 叶世岳 严孙杰 杨雪珍 陈文培

陈青钦 林志鸿 林征宇 林蓉金 欧启水

念华明 郑城堤 唐丹杰 曹代荣 赖繁彩

蔡传书 缪蔚冰

秘 书：吴 辉 何 伟 商 萍 薛建伟

（三）挂靠办公室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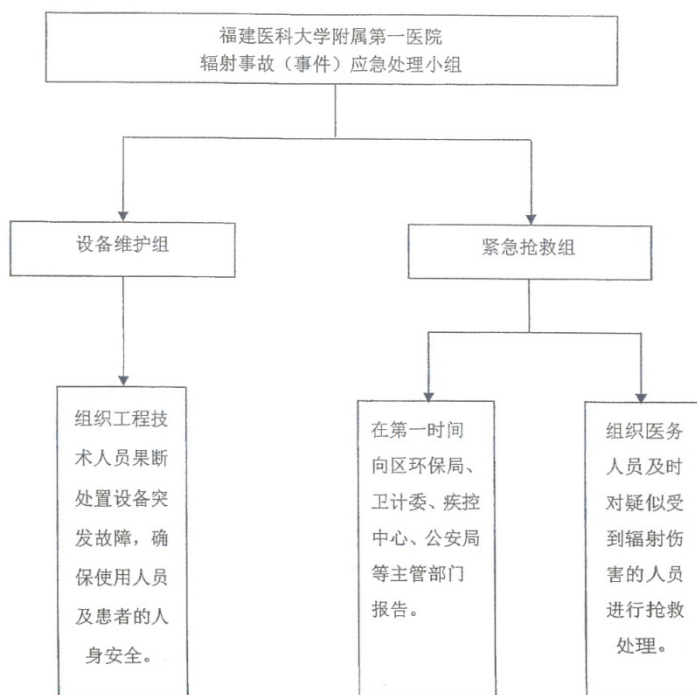
1. 在接到辐射安全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人员成立事件处理小组。

2. 做好现场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调度人员、设备、
物资等。

3. 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环保、卫生、公安）报告辐射安全
事故情况，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测、现场处理及事故调
查等工作。

4. 责成医务部组织协调专业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并及时运送伤员到指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救治。
5. 责成保卫处组织警卫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6. 责成涉源科室迅速了解事故发生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进一步辐射和放射性物质污染扩散。
7. 事故处理完毕后，恢复正常秩序。
8. 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四) 应急体系



三、辐射事故（事件）

（一）超剂量照射：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员误入控制区内或设备故障或辐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辐射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超过国家规定的年剂量限值（工作人员 20mSv，公众 1mSv）的照射。

（二）个人剂量监测异常：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员误入控制区内或设备故障或辐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辐射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超过环评报告批复所规定的剂量约束值（一般介入医师 5mSv/年，放射医师 2mSv/年，公众 0.1mSv/年）的照射。

（三）一般同位素辐射事故：本院所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丢失、被盗、失控，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因事故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或造成环境污染。

（四）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污染。

（五）辐射引发的公众事件：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使公众受到不必要的照射，从而引发的公众投诉或群体性事件。

四、应急处置

为避免或减少事故发生，平时就要做好应急演练与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当出现辐射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一）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辐射相关人员立即向本科室主任报告，主任经核实后向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接到情况并核实后，记录事故报告人及事故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将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应向福州市环保局、福州市卫计委、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区环保局、台江区卫生局、台江区公安局报告。并2小时内完成《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的填写。

（二）应急处置原则

1. 如发生超剂量辐射事故，影像科、介入室、放疗科的射线装置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切断设备电源；核医学科应视情况断电、断水。
2. 尽可能控制辐射造成的危害。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应急处置流程

1. 如果发生人体超剂量照射事故时，应当迅速安排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应急安全处理措施。
2. 当射线装置在检查中发生故障，且有可能危及受检者人身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 (1) 立即按动设备的紧急按钮“”停止设备工作。
- (2) 切断设备电源，保护现场。
- (3) 安全撤离受检者，若受检者受伤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 (4) 立即将情况上报科主任及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如果发生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事故时，应当：

(1) 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和水源的污染。

(2) 对可能受放射性核素污染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3) 监测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4) 如发生放射性药物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并认真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5) 如发生辐射引发的公众事件，辐射设备立即停工，积极做好人员的安抚工作，安排受伤害人员进行合理的救治。

4. 如发生放射性药物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并认真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

5. 启动响应时，各成员保证通讯渠道畅通，保证放射性突发

事件的应急指挥、通知、报告、数据等信息资料快速、准确无误地传递，以便应急响应能快速有效地实施。联络渠道准确，对联络内容及时记录。未经上级领导的同意，不得随意将辐射事件的相关情况向外界透漏。

6. 我院辐射突发事件应急终止：根据福州市环保局公布终止响应后，我院辐射突发事件应急终止。

7. 我院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资料归档和总结，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发展过程，提出加强防范辐射突发事件的建议，及时进行通报学习。

（四）应急处置方法

1. 液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1）对核素寿命短、量小的废液可直接放入衰变池或经冲淡后放入下水道。

（2）对于放射性强度大的放射性物质废液可装入专门的容器内放置一定时间衰变后排入衰变池。

（3）少量放射性液体洒落处理：立即用吸水纸或者干纱布等自外而内螺旋形吸水，换用吸水纸或者干纱布等自外而内擦干，在此基础上用温水仔细清理污染处，再经辐射防护人员用探测器探测后，认为引发的放射性危害可以接受后方可。否则，应在防护人员指导下去污。

2. 固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1) 对于半衰期短、放射性强度小的废物，可装在密闭的容器内存放 10 个半衰期衰变后，作焚烧处理。

(2) 对于半衰期长、放射性强度大的废物，可装载密闭的容器内进行掩埋。

(3) 少量放射性粉末洒落处理：立即用潮湿纱布等自外而内螺旋形擦拭，至少重复两次，在此基础上用温水仔细清理污染处，再经辐射防护人员用探测器探测后，认为引发的放射性危害可以接收后方可。否则，应在防护人员指导下去污。用过的纱布等视为放射性废物。

3. 气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将放射性气体通过烟囱排入高空，让高空空气将其吹散稀释降低到无害的浓度。

4. 手部皮肤沾染处理

立即用温水、软毛刷、普通肥皂反复清洗，清洗次数大于 3 次。

5. 严重放射性污染事故处理

(1) 立即通知在场其他人员，同时上报给辐射事故（件）应急领导小组。

(2) 迅速标出污染范围，以免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3) 污染衣物尽快脱掉留在污染区。

(4) 污区人员采取防护污染扩散措施后，立即离开污染区。

(5) 体表受沾染立即清洗。体内可疑污染，尽快找专业医师促排。

(6) 详细记录事故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

五、应急保障

(一) 应急车辆：根据不同事故的应急响应要求，配备相关车辆和设施。

(二) 应急监测设备：根据辐射事件的特点配备各类应急监测的仪器设备，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应急监测的需要。

(三) 应急人员防护装备：我院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辐射突发事件发生时，为应急人员调配防护用品和装备。

(四) 应急人员：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用材料与设备服务中心、保卫处、医务部及发生事故的相关科室的辐射工作人员组成。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医用材料与设备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检查射线装置的性能和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找射线装置发生故障原因和控制区防护是否满足要求；医务部负责协调人员救治及辐射危害评估，相关科室主要负责查找辐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射线装置的操作

规程进行工作。

六、应急培训及演习

我院医院辐射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辐射应急人员进行培训、演练和考核，制定培训计划，分类、分批、分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每年一次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习，做好领导小组与科室之间，科室与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七、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22日修订并印发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闽医大附一设〔2018〕7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年9月10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制度：

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闽医大附一医保〔2014〕2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与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保障我院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我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年5月2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4年5月2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障我院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我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二、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三、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四、对参加应急处理或者受到事故照射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组织健康检查或者医疗救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医学随访观察。

五、我院需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规定对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委托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对我院提供的从事放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做出职业健康体检结论。

六、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7日内，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七、不得安排孕期女性参加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八、我院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九、放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我院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十、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医疗救治和医学随访观察的费用，由我院承担。

十一、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在国家统一规定的休假外，放射工作人员每年可以享受放射保健休假4周。

以上规定自发之日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年5月2日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

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闽医大附一医保〔2014〕1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与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维护我院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和放射防护状况提供剂量依据，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我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年5月2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4年5月2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

为维护我院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和放射防护状况提供剂量依据,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我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个人剂量监测

我院目前所使用的个人剂量计为热释光剂量计,凡我院放射工作人员应按下列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各科室必须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科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计的领换。

(一) 佩戴周期

凡我院放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佩带热释光剂量计以便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个人剂量监测每周期为3个月,一年4个周期。剂量计发放、接收及送检工作由保健办统一协调,各科室具体负责人执行。

(二) 佩戴方法

个人剂量计应佩戴在左前胸,若在工作中有穿防护服应佩戴在其内侧。剂量计在工作时应随身佩戴,避免将剂量计遗失在机房、工作现场,下班时应放置在不受射线影响的办公室避光处。

（三）个人剂量调查

根据 GBZ128《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等相关规定，放射工作人员接受照射剂量大于 1.25mSv 时，需接受调查，查明原因。

二、档案管理

为加强个人剂量监测和管理，我院对个人剂量档案的管理应做到规范化。

（一）及时接收每个周期放射工作人员外照射剂量检测报告，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上级有关部门和防护所有权调阅和检查相关档案。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二）放射工作人员受到异常照射时，应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调查表中填写受照原因说明及处理意见，并存入档案。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 年 5 月 2 日

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闽医大附一设〔2013〕16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将制定的我院《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年11月13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具有配套设施，并定期进行放射场所、射线装置及影像的质量监督监测工作，若不达标则需治理后方可从业。

二、放射诊断及治疗科室须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要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放射卫生防护条令学习，要依法进行工作，遵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管理法律法规。

四、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取得卫生部《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并定期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每两年到市职防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记入健康档案。放射治疗中心、放射科主任负责放射诊疗的质量保证和放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

五、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必须依照标准和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个人放射防护装置，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上岗，每两月更换测试

一次，结果记入个人剂量计档案。

六、放射装置场所必须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联锁装置、辐射报警装置和工作信号指示装置。

七、建立放射安全防护管理组织，切实做好放射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做好放射装置的维修保养、剂量监测和环境辐射监测工作，并建立保养、监测的记录档案。发生放射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年11月13日

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方案及管理制度的通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闽医大附一设〔2013〕15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方案及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制定的我院《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方案及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年11月13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闽医大附一设〔2013〕17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诊疗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闽南分院、皮肤病性病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制定的我院《放射诊疗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年11月13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方案及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医院放射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院放射诊疗设备自主监测管理制度,对各临床、医技科室制定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并定期对各临床医技科室自主监测情况进行检查、汇总。

二、放疗科相关负责本科室诊疗设备的自主监测方案制定、实施。具体方案见科室规章制度。

三、核医学科、影像科、介入室、口腔颌面外科、手术室、内分泌科、泌尿外科等临床、医技科室的放射诊疗设备统一由设备科负责联系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每年定期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一次稳定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确定其工作目标。

四、各相关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医院放射卫生管理委员会上报设备自主监测结果,对监测结果不合格的设备应暂停使用,并及时通知设备科对该设备进行维修、调试,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年11月13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放射诊疗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设备维修制度

(一)放射诊疗设备属大型医疗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时应严格按照设备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二)放射诊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应通过辐射防护知识培训,了解辐射防护的相关知识,避免在维护、维修中造成不必要的辐射损伤。放射诊疗设备维修工程师还应通过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培训合格后方能对设备进行维修。

(三)放射诊疗设备应由相关医技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放射诊疗设备操作技术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及时报告医院设备科并做好设备故障记录,由设备科安排工程师到场进行检修,操作技术人员不应擅自对设备进行拆查。

(四)设备科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充分了解设备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工作,同时做好维修过程的记录。如果设备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维修人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通知相关科室主任。

(五)维修完成后,工程师需要在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陪同下

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测试，性能达到安全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该诊疗设备维修过程中修改了射线能量，辐射剂量等关键参数，在维修结束后需要对设备状态参数进行检测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设备维护制度

放射诊疗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设备运行的稳定、安全尤为重要。维修工程师应每 3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测，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设备内部电路检测，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稳定性检测。

（一）安全检测

检查设备外观，检查机房配电箱，检查设备机械性能，检查设备电缆，检查设备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了解设备日常使用情况。

（二）电路检测

检查电源分配柜，测量各模块电压值，机柜内部除尘，检查冷却系统，检查设备维护、维修记录，了解设备日常使用情况。

（三）稳定性检测

联系设备厂家或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设备进行稳定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